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 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交易预计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在银行提供借款和应付票据的连带担保，公司并未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崔洪昌、杨凌芳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审议时董事崔洪昌、杨凌芳、崔勇、崔明昌、崔伟昌回避表决，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须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崔洪昌	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	-	-
杨凌芳	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崔洪昌、杨凌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崔洪昌、杨凌芳为公司在有关银行所提供的担保预计明细为：

(1) 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：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340 万；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1500 万；丹阳市建设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1200 万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丹阳市界牌支行预计 1000 万。

(2) 应付票据提供连带担保：丹阳市工商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700 万；丹阳中国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4000 万；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预计 2000 万。

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预计关联担保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关联担保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，最终实际关联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

用；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》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6日

